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1-158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10月11日在张家港港经济开发区金鼎路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2021年10月1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刘承斌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7名/凡、何刚、杨彬刚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经过审议,全体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监事官宣蒋兼任被担保方南通爱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担保构成关联担保。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下午召开2021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关于召开2021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的事前认可意见;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的相关独立意见。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1-159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10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于2021年10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本次担保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2020年11月27日,公司与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皋农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17年10月10日南通爱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爱康金属”)自2021年11月7日至2021年11月17日自南通爱康金属所办理的债务最高额担保。

南通爱康金属向如皋农商行的借款4,900万元将于2021年11月17日到期,公司拟继续为南通爱康金属向如皋农商行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江苏爱康金属制品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金属”)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以持有南通爱康金属55.9435%股权提供质押反担保。该笔担保是原借款合同到期续签后的继续担保。公司监事官宣蒋兼任被担保方南通爱康金属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上述额度内担保的具体事项,授权董事长刘承斌先生签署并办理具体担保事宜。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南通爱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10月1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39064827611	
注册地址	如皋市麒麟镇海寿北路118号	
法定代表人	刘承斌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	金属材料的技术研究、开发、销售服务;铝型材、太阳能板专用五金及配件、电子元件及组件、光电元器件、汽车零部件、汽车零配件及配件、摩托车零配件及配件、金属材料;铜铝及其合金和有色金属材料;生产、销售;自有和委托管理的进出口货物(国家限制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货物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东及持股比例	江苏爱康金属制品制造有限公司持有54.9435%、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44.0565%	
关系说明	公司监事官宣蒋兼任南通爱康金属董事,构成关联关系	
基本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9月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9月
	总资产	31,671.34
	净资产	4,279.78
	营业收入	34,073.80
	净利润	-4,023.36

注:上述被担保方2020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1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被担保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目前上述担保协议尚未签署,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南通爱康金属将视资金使用情况与金融机构办理相关手续,具体担保金额以金融机构批准之额度为准,公司最终担保额度不超过本次担保的担保额度。爱康金属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以持有南通爱康金属55.9435%股权提供质押反担保。该笔担保是原借款合同到期续签后的继续担保。

四、相关审批及批准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批准情况2021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议为:1、南通爱康金属主要经营铝型材的加工销售,为公司太阳能板、安装支架提供铝型材原材料,是公司的上游供应商。公司将继续为南通爱康金属提供担保额度6,000万元,存在一定的必要性,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的发展。本次对外提供担保符合法律法規的规定。

2、截至2021年6月30日,南通爱康金属资产总额33,406.55万元,负债总额30,696.23万元,净资产2,710.32万元。南通爱康金属2021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2,3,709.89万元,净利润-1,564.18万元,生产经营情况正常。爱康金属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以持有南通爱康金属55.9435%股权提供质押反担保。截至2021年6月30日,爱康金属净资产12,081.14万元,负债总额8,960.88万元,净资产3,130.26万元。爱康金属的净资产无法覆盖本次公司为南通爱康金属提供的担保额度5,000万元,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鉴于被担保方南通爱康金属及反担保方爱康金属经营情况稳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提供担保风险敞口较小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根据《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公司指定专门人员持续关注上述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入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 and 并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公司事前网络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同意将本次对外提供担保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担保提供了反担保措施,能一定程度上降低公司的担保风险。涉及关联担保的议案,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我们同意将《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

董事会审议时,独立董事就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我们对公司对外提供担保进行了审查,我们认为,公司为参股公司南通爱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爱康金属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以持有南通爱康金属55.9435%股权提供质押反担保,能一定程度上降低公司的担保风险。我们原则上同意该议案,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担保事项并办理相关手续。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经审议的对外担保额度为1796.62万元。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992.21万元,其中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2.82万元;对出售电站项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6.09万元;对赣州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3.82万元;其他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6.68万元。以上担保累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242.21%。若包含本次担保议担保额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1年度累计经审议的对外担保额度为1801.14万元。另外,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上市公司融资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3.93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经披露过的担保转移、代偿事宜外,公司没有新增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的损失。公司将持续关注该法律并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合法权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二、被担保入基本情况

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的事前认可意见;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的相关独立意见。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二日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临时会议决定于2021年10月27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21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1年10月11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3.会议召开的方式、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0月27日(星期三)下午14:00;(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0月2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21年10月27日上午9:15至2021年10月27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或网络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10月20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10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通过书面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金鼎路101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为初步审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提案构成关联担保,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上述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事项进行投票,并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序号项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的,不进行电话确认。)

2.登记时间:2021年10月25日,10月26日,9:00-11:30,13:00-16: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通信地址: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金鼎路101号 邮政编码:215600

5.登记和表明拟提交文件的要求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股东银行卡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股东大会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字)、委托人和受托人身份证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须持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4)法人股东委托非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上述材料除注明复印件外均要求为原件,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须于表决前补交完整。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自理。

2.联系方式地址: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鼎路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15600

联系人:陈志杰 电话:0512-82567563 / 传真:0512-82567644 电子邮箱:chenzhanbiao@kxoom.com

七、备查文件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二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02610,投票简称:“爱康投票”。

2.根据表决意见选择选举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0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0月27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验证方式办理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系统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召开的2021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进行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持股数及股份性质: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人/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序号项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			

注:1.请在“表决意见”下面的“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位置填上“√”。每填均为单选,多选或不选无效。

2.如委托人对未投票事项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3.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受托人签字/盖章处:

被委托人联系方式:

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1-025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0月27日●本次股东大会涉及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应当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1年10月27日14 点30 分召开地点: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鹏路4号利元亨工业园一期1103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0月27日至2021年10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规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八)涉及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的情形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股票股利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A股股票	√

1、说明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10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及文件已于2021年10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于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6、涉及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应当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的议案

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字)、委托人和受托人身份证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4)法人股东委托非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上述材料除注明复印件外均要求为原件,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须于表决前补交完整。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自理。

2.联系方式地址: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鼎路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15600

联系人:陈志杰 电话:0512-82567563 / 传真:0512-82567644 电子邮箱:chenzhanbiao@kxoom.com

七、备查文件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二日

海富通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2021年中期报告更正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1年08月31日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www.cfsc.gov.cn)定期披露了《海富通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2021年中期报告》,现对报告中“6.7.13基金投资收益”中的“基金投资收益收益缴纳增值税金额”进行更正,更正后的金额为16,252.62元。

除以上更正事项外,其他内容保持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本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1日

华宝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0月12日

1 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宝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宝中证沪港深500ETF(场内简称“沪港深500F”)
基金代码	51700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宝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公告事项	暂停申购赎回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1年10月14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1年10月14日
公告事项说明	非港股通交易方式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登记以收到信函为准,传真登记以股东来电确认收到为准。

(三)登记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鹏路4号利元亨一期工业园1108室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自行安排交通、食宿等费用。

2.联系方式:公司地址: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鹏路4号

联系电话:0752-2819237